

中发[2016] B242号
2016年8月22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6〕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配合做好防灾减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和 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影响，今年我国洪涝灾害呈现多年少有的南北并发、多地齐发态势，3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788个县（市、区）遭受洪涝灾害，转移受威胁人员644万人。当前，全国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最关键时期，超强厄尔尼诺事件虽已结束，但后期影响仍在持续，强降雨、强台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发生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形势依然严峻，后续防灾减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近日在河北省唐山市考察时又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要把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作为重大任务，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



并在7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防汛工作专题会议上再次作出部署，**要求防汛抗洪救灾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要位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防汛工作专题会议上的部署，切实抓好防汛避险转移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防汛避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强化组织领导**，始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要充分**认识当前防汛抗洪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艰巨性**，充分**认识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巨大威胁**，充分**认识防灾避险对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严明救灾工作纪律**，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求的批评教育**，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进一步**强化宣传**，**深入一线**，**及时发布转移避险信息**，**扎实开展防汛避险工作**，**尤其是要做好学校、医院、敬老院、在建工地及其办公居住区、旅游景区、避灾场所、重要设施等重点场所**，**切实做好防汛避险的各项准备**。要**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进一步**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提前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责任人**，**层层细化工作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扎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要进一步加强**灾害风险监测**，**密切跟踪和监视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发展趋势**，**认真做好分析研判**，**严密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

山洪、地质灾害及其他次生灾害，及时排查、消除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隐患，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充分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努力提高预报的精准率和预见性。要加密预测预报频次，滚动发布最新情况，力争为受灾群众转移、防灾救灾、打出更多提前量。要充分发挥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暴雨洪水来临前、水库泄洪前和蓄滞洪区运用前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留足避险转移时间，切实做到覆盖到村、落实到人，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力争“不死人、少伤人”。对于存在隐患、不具备转移条件的隐患点，要立即组织群众避险转移，对通信和电力设施受损，以及因通信中断等重大险情，要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社区电子显示屏、网络等多种途径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做到发送到户、预警到人，切实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坚决组织群众提前避险疏散转移

当研判可能发生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强降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等重大险情隐患时，或者在蓄滞洪区启用、民宅圩堤被提前，相关地区要坚决、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转移疏散。要细化转移疏散预案，转移疏散中视险情增加转移次数，转移路线、转移地点。对于转移困难和物资突进困难的，要采取最醒目、最直观的方式，在危险位置安排专人值守，对留守人员、危险区域人员要详细讲解提前避险“一叫一撤”避险要领。要立即组织有危险、危险程度、危险地点等情况为量量实际有无危险自行安全撤离的。要统一指挥，制定加强单位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系统之间的协调联动，及时响应和处置。要统一指挥，有序疏散，转移和撤离高度组织有序。要加强对人员转移后的安全管理。严防转移后出现新的安全隐患，避

